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8號

原告 胡達榮

被告 賴紀如

劉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同意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馥公司）將履約保證信託專戶（銀行別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，戶名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帳號：00000-000000000-0，下稱系爭信託專戶）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其利息，撥付予原告。而買方即訴外人劉志峰係於113年12月17日將180萬元匯入系爭信託專戶，該180萬元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2日止之利息為7,602元，此有僑馥公司114年10月27日僑馥(114)字第1201號函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7,6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5 書記官 李愛靜